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下半年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證券商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11.06.24

壹、活動目的

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本中心已於興櫃市場下增設「戰略新三板」，提供創新企業多一個管道進入資本市場，為鼓勵戰略新三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積極參與報價提供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並獎勵推廣戰略新三板股票交易之績優證券經紀商從業人員，以提高投資人之參與度，特舉辦本活動。

貳、獎勵活動內容

一、活動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為一期(共 6 期)。

二、獎勵對象：所有戰略新三板股票之流動量提供者、各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每一營業據點之營業員及營業櫃檯主管(或分公司經理人)。

三、獎項內容：

(一)戰略新三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最佳貢獻獎：

流動量提供者當月以造市專戶(帳號：666666-7)成交所推薦之戰略新三板股票總成交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依總成交金額(不含自行成交、相互成交及盤後零股交易)高低級距核發獎勵金，獎勵方式如下：

當月總成交金額級距(元)	獎勵金(萬元)
100 萬(含)以上未滿 300 萬	1
300 萬(含)以上未滿 500 萬	2
500 萬(含)以上	3

(二)證券經紀商最佳參與獎：

1.每月各證券經紀商營業據點累計買賣戰略新三板股票總成交金額(不含投資人自行成交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取「總成交金

額」前5名，由各證券經紀商營業據點分別指派受託買賣戰略新板股票總成交金額最高之營業員1名，依序核發新臺幣3萬、2.5萬、2萬、1萬、8千元之獎勵金，再頒發新臺幣5千元之獎勵金予該據點之營業櫃檯主管(或分公司經理人)。

2.成績相同時，以當月最後5個交易日總成交金額高低比序決定名次，如經比序成交相同，再往前推5個交易日繼續比序，以此類推。

四、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得獎名單於111年8月至112年1月第5個營業日上午10時公布於本中心網站，本中心並將以專函通知各獲獎證券商，得獎人應填覆「付款證明單」及黏貼印花稅票(得獎金額千分之4)併同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資訊之存摺影本)寄回本中心，本中心於核對無誤後，以匯款方式發予獎勵金。

(二)獎項獎勵對象為證券經紀商營業員及營業櫃檯主管(或分公司經理人)時，由得獎證券商提供得獎人員名單【營業員及營業櫃檯主管(或分公司經理人)各1名】，不得以公司名義領取獎勵金。

參、附則

- 一、參與本活動之證券商，同意本中心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櫃買中心網站，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中心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人，或通知領獎時間逾期未填寫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二、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1千元以上者，本中心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中獎人，得獎者應填寫「付款證明單」；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2萬元以上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三、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本中心蒐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本中心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不會將上述資料做蒐集及處理目的外之利用。就本中心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本中心要求查

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中心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四、本活動之參加者應遵守戰略新板股票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五、本中心保留變更此活動辦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六、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02)2366-5913 交易部柯小姐。